2023 年高考攜帶物品之新規定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根據 2023 年高考新規定，僅可攜帶以下幾種用品進入考場：鋼筆、鉛筆、圓規、橡皮、直尺、尺子、不帶文字編輯功能的計算器、卡片和越南地圖 Atlat。

教育與培訓部頒布替換教育與培訓部長在 2021 年 03 月 12 日頒布第 05/2021/TT-BGDD 號通知，內容關於修改和補充高考規定之第 06/2023/TT-BGDĐT 號通知與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 15/2020/TT-BGDD 號通知。新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。

尤其是在 06/2023/TT-BGDĐT 號通知第 1 條第 6 款中明確規定考生只能在 2023 年高中畢業時攜帶如下物品進入考場：

- 鋼筆、鉛筆、圓規、橡皮、直尺、直尺；
- 袖珍計算器沒有文本編輯器功能，沒有存儲卡；
- 考地理時可以攜帶越南地圖 Atlat。

因此，與根據第 15/2020/TT-BGDĐT 號通知頒布的「高考條例」中的規定相比，2023 年已取消允許考生攜帶各類錄音機進入考場的規定。錄像機是指具有記錄信息的功能，但在沒有其他配套設備的情況下不能收聽、觀看和傳輸和接收信息、音頻信號、實時圖像等。

新規定同時取消第十四條第四款 n 點禁止考生攜帶複寫紙、橡皮、酒類、武器和易爆炸燃燒之物、在考試和評分過程中能傳輸或作弊的資料及設備進入考場的規定。

新規定取消特別列在第 n 點是因為第十四條第四款第 m 條已明確對“考生只能攜帶”的物品規定。除允許攜帶的物品外，其他物品和設備都是不允許攜帶的，不需要特別列出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鈺瓊

資料來源：https://lsvn.vn/6-vat-dung-thi-sinh-duo-c-mang-vao-phong-thi-tot-nghiep-thpt-nam-2023-theo-quy-di-nh-mo-i-1683772835.html#:~:text=（LSVN）%20%2D%20Theo%20quy%20ch%E1%BA%BF,Atlat%20%C4%90%E1%BB%8Ba%20l%C3%AD%20Vi%E1%BB%87t%20Nam